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振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王振华女士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王振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



认真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我们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任何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6,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签字页）

卢文兵： _____

王丽香： _____

魏 远： _____